

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瑶教体〔2022〕32号

关于印发《瑶海区推进“童语同音”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幼儿园：

现将《瑶海区推进“童语同音”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教师、保教人员普通话水平现状，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教研、帮扶等工作计划，并认真贯彻执行。2022年4月21日前，请将相关材料报送区教体局语委办。

联系人：付帮玉 电话：64465776

邮箱：yhqywb2021@126.com

附件：瑶海区推进“童语同音”计划实施方案

合肥市瑶海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4月11日

瑶海区推进“童语同音”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童语同音”计划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1〕3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童语同音”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语〔2022〕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及全省语言文字会议精神，聚焦乡镇地区，进一步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抓住幼儿阶段的语言学习关键期，着力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为夯实终身发展基础、帮助个人成长成才、助力乡村振兴、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发挥基础性作用。

二、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实施全区幼儿教师普通话水平提升计划。面向大兴镇地区幼儿园的幼儿教师分期开展乡镇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提升培训班。力争通过3-5年的时间，实现全区幼儿园（含大兴镇地区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显著提升，确保3-6岁学龄前儿童在进入义务教育前基本具备国家通用语言的沟通交流能力，能使用普通话进行日常的交流对话。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区级幼儿教师普通话培训。举办区级幼儿教师普通话水平培训班，每年培训100-150人。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区每所幼儿园（含大兴镇地区幼儿园）有3-5名幼儿教师参加区级培训。参训幼儿教师不仅自身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而且具备一定的培训指导能力，在本单位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定期在本单位开展教师和保育员普通话培训讲座。幼儿园应将普通话培训纳入教师、保育员校本培训内容，鼓励保育员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取得三级甲等及以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语委办、区教体局教研室，各幼儿园。

(二)开展线上普通话全员培训。充分利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供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安徽语言文字网、安徽教育资源网、语言文字相关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集合优质普通话学习资源，组织全区幼儿教师学习。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语委办、区教体局教研室。

(三)开展乡镇幼儿教师普通话培训。摸清全区幼儿园教师保教人员普通话水平现状，利用寒暑假举办乡镇幼儿教师、保育员普通话提高培训或轮训班，强化普通话应用能力和教学能力。教研部门加强幼儿普通话教学研究，不断提升乡镇幼儿园普通话教学水平。语委办和教研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师资支持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语委办、区教体局教研室。

(四)开展结对帮扶活动。动员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园)与乡镇幼儿园、普通话水平薄弱幼儿园开展一校一园结对帮扶活动。鼓励示范园、优质园通过跟岗实习、轮岗培训、资源共享等方式辐射帮扶乡镇幼儿园、普通话水平薄弱幼儿园。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学前办、区教体局语委办。

(五)开展幼儿普通话教学观摩教研活动。适时举办幼儿普通话教学观摩教研活动和幼儿教师普通话大赛。鼓励大兴镇地区幼儿园创新教学方式,引入基于教学环境的浸润式情景教学法、基于教师示范教学的快乐体验教学法、基于师生互动的互动游戏教学法等先进教学方式,提升普通话教学效果。尊重儿童身心发展和语言学习客观规律,寓教于乐,循序渐进,实现儿童听懂敢说会说的普通话学习目标,使乡镇学前儿童逐步具备基本的普通话交流能力,为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习奠定良好语言基础。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教研室、区教体局语委办。

(六)开展幼儿普通话比赛活动。鼓励各幼儿园开展幼儿讲故事、唱童谣等比赛活动,在口语表达相关竞赛活动中设置幼儿组比赛。区教体局将根据上级语委部门要求在中华经典诵写讲系列活动中增设幼儿组角色游戏普通话比赛户外活动普通话比赛,通过丰富多彩的室内外活动,提升幼儿说普通话的兴趣和水平。

责任单位:区教体局语委办、区教体局教研室,各幼儿园

四、保障措施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积极争取不同渠道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对口支援机制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改善幼儿园普通话教学条件,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

二是强化主体责任,规范发展。压实幼儿园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幼儿园教师资格和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加强幼儿教师和保育员普通话水平培训。开展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回头看”和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创建评选工作,强化督促检查,整体提升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水平。

三是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实效。将乡镇幼儿教师普通话提升行动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相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区、乡镇政府的管理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落实教育部门及公办幼儿园的业务指导责任,切实加强乡镇幼儿园普通话水平薄弱幼儿园推广普通话工作的管理。